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統稱「苗栗縣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高級中學班級數達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成績管理、教學設備管理及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教育實驗及研究發展、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文、道德教育、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防護、營養保健，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學校刊物編輯、讀者服務及有關事項。
- 六、實習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前項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並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